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TA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ETA DYNAMIC LIMITED
寄發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BETA DYNAMIC LIMITED作出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BETA DYNAMIC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要約文件

Beta Dynamic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Beta Dynamic Limited(「**要約人**」)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惟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要約於截止日期之最後接納時間
(附註3、4及5).....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將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3)*.....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及6)*.....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而要約人同意按照寄發回應文件之協定延期日數將截止日期延長。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已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後寄發，要約初步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要約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能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6.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包括當中將收錄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著及代表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少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他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